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申請書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十三日

## 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執行單位	縣立萬富國小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鄭仁偉 職稱：學務組長 電話：(公) 03-9890564 分機 15 手機：0912131946 E-mail：prepwj@mail.edu.tw
計畫名稱	時光採訪員

一、課程實施資訊	
(一)結合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部定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訂課程 融入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教育
(二)課程實施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縣市 縣市：臺南 地點：臺江國家公園及鄰近歷史文化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 ● 是否有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住宿 ● 住宿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場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飯店/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露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課程實施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班群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對象六年級學生
(四)課程參與人數	參與學生數 13 人、參與教師數 2 人
(五)課程實施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文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山野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林間遊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區走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場館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城鄉共學 <input type="checkbox"/> 食農教育

二、課程設計 (建議以 500 字為限)
<p>請著重在教師如何導引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讓學生嘗試搭載學習主題、思考學習需求，鼓勵其創造自己學習模式，累積學習經驗並逐步成為自主學習者。建議可結合「部定課程」運用習得領域知能延伸學習，提供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的鏈結機會；或「校訂課程」運用合宜學習場域資源，統整學習生活經驗，進行學習遷移展能。</p> <p>1.課前討論：</p> <p>(一)以舊經驗於五年級戶外教育課程實地探索紅毛城、十三行博物館為引導，讓學生經由領域課程所學，規劃設計畢業旅行。</p> <p>(二)分組檢視各領域中可列入行程的場域後進行發表、討論。</p>

(三)以臺南臺江國家公園為主，初步規劃並討論應具備之能力與學習方式：健康中心 CPR 檢測、資訊課資料收集、課間活動體能訓練與接洽演練等。

(四)細部規劃與風險評估：

1. 行程順序與時間安排

2. 客運、高鐵、公車、步行，車班時刻、所需時間、費用等與補救方案。

3. 美食地圖、費用、環境衛生、安全。

4. 住宿環境安全、交通便利、費用。

5. 相關醫療院所電話、地圖。

(五)依細部規畫進行分組，排定時間表依時完成工作。

(六)定期檢視活動規劃與技能達成，適時評估與調整。

2. 課中學習：

(一)依規劃行程逐一實行，隨時注意風險評估事項。

(二)每項活動前確認個人角色，並相互協助。

1. 交通：車票、班次等確認，時間掌握等。

2. 住宿：臨櫃接洽，房號、人員、時間確認等。

3. 飲食：美食介紹、用餐方式、費用等。

4. 導覽：景點簡介、路線、時間掌握等。

5. 其他學生提出之分工項目與執行。

(三)團隊支持：

活動過程中，多肯定少批評，遇突發事件時多協助，少責罵。如備案方式無法妥善處理時，更應共同面對、協商應對方式，以解決問題。

3. 課後反思及評量：

(一)透過影片或簡報製作與分享，肯定自己與小組成員。

(二)經由日記或作文，探討自己與團體在活動中可再調整的地方。

### 三、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建議以 200 字為限)

#### (一)學校：

- 1、依職責分工，協助規劃、評估、檢視活動安全。
- 2、建立通報系統，落實通報機制。

#### (二)班級：

##### 1、活動前：

- (1)確認潛在危險，含食、衣、住、行、人員、設備、環境等，並提出應對方式。
- (2)認識求救資源並加以演練。
- (3)學習自救技能(CPR)，掌握鄰近醫療院所等。

##### 2、活動中：落實風險管控機制並適時調整。

#### (三)家長：

- (1)公開課程內容與活動資訊，取得家長信任與支持。
- (2)主動溝通與資訊傳達。
- (3)邀請家長參與共同維護學生安全。

表 4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學校填列提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縣立萬富國小					
計畫名稱：時光採訪員					
計畫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0,000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25,200 元，自籌款：4,8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經常門	交通費	1,300	15	19,500	
	住宿費	700	15	10,500	
小計				30,000	
設備費 資本門	僅限 2-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				
小計					
合計				3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組室主管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84%】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